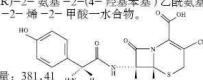


核准日期：2007.03.27  
修改日期：2010.10.01  
修改日期：2015.12.01  
修改日期：2020.12.01

### 头孢羟氨苄胶囊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药品名称：**头孢羟氨苄胶囊  
英文名称：Cefadroxil Capsules  
汉语拼音：Toubaoxiongjian'anjian Jiaonang

**【成份】**  
主要成份：头孢羟氨苄  
化学名称：(6R,7R)-3-甲基-7-[R-(2-氨基-2-(4-羟基苯基)乙酰氨基]-8-氧化代-5-羟基-1-氮杂双环[4.2.0]辛-2-烯-2-甲酸一水合物。  
化学结构式：  
  
分子式： $C_{16}H_{17}N_3O_5 \cdot H_2O$  分子量：381.41

**【性状】** 本品内容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或颗粒。

**【适应症】**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以及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中耳炎和肺部感染等。孕妇口服制剂，不宜用于儿童感染。

**【规格】** (1) 0.125g  
(2) 0.25g

**【用法用量】**

成人常用量：口服，一次 0.5 ~ 1.0g (4 ~ 8 粒)，一日 2 次。  
儿童常用量：一次按体重 15 ~ 20mg/kg，一日 2 次。A 组溶血性链球菌咽炎及扁桃体炎每 12 小时 15mg/kg，疗程至少 10 天。成人肾功能不全者首次剂量为 1g (4 粒) 饱和量，然后根据肾功能减退程度予以延长给药时间。肌酐清除率为 25 ~ 50ml/min, 10 ~ 25ml/min 和 0 ~ 10ml/min 时，分别每 12 小时、24 小时和 36 小时服药 0.5g (2 粒)。

**【不良反应】**  
本品不良反应发生率约 5%，以恶心、上腹部不适等胃肠道反应为主，少数患者尚可发生皮疹等过敏反应。偶可发生过敏性休克，也可出现尿素氮、血清氨基转移酶、血清碱性磷酸酶一过性升高。

**【禁忌】**  
对本头孢菌素类药物过敏史者和有青霉素过敏性休克者即刻反应史者禁用。

**【注意事项】**  
1. 在应用本品前须详细询问患者对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及其他药物过敏史，有青霉素类药物过敏史者不可应用本品。其他患者应用本品时必须注意头孢菌素类与青霉素类存在交叉过敏反应的机会约有 5% ~ 7%，需在严密观察下慎用。一旦发生过敏反应，立即停用药物。如发生过敏性休克，须立即地松抢救，保持待气道通畅、吸氧和肾上腺素、糖皮质激素的应用等措施。  
2. 有葡萄球菌耐药性的患者，其具有漂白试验阳性者以及有肾功能减退者慎用本品。  
3. 应用头孢羟氨苄时可直接 Coombs 试验阳性反应和尿胆原阳性反应（硫酸铜

法），少數患者的碱性磷酸酶、血清丙氨酸转移酶、门冬氨酸转移酶和碱性磷酸酶可有短暂性升高。

4. 头孢羟氨苄主要经肾排出，肾功能或肾患者应用本品须适当减量。  
5. 一日口服量超过 4g 时，应考虑改注射用头孢菌素类药物。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的安全性尚未确定。本品亦可进入乳汁，虽至今尚无哺乳期妇女应用头孢菌素类发生问题的报告，但仍须权衡利弊后应用。

**【儿童用药】** 尚不明确。

**【老年用药】** 尚不明确。

**【药物相互作用】** 丙磺舒可提高本品血药浓度，延缓肾排泄。

**【药物过量】** 尚不明确。

**【药理毒理】**

- 药理 头孢羟氨苄为第一代口服头孢菌素，对产青霉素酶和不产青霉素酶的金葡菌、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A 组溶血性链球菌等大部分菌株具有良好抗菌作用。对肠杆菌科细菌如大肠杆菌、沙门菌、志贺菌属、流感嗜血杆菌和淋病奈瑟菌有一定抗菌活性。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稍弱。肠球菌属、吲哚阳性变形杆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等肠杆菌科细菌，绿脓假单胞菌属及兼性拟杆菌等对本品耐药。
- 毒理 新生大鼠 12000mg/kg，大鼠每日 1000mg/kg，连续 6 个月，对各组织器官未产生毒性反应。

**【药代动力学】**  
本品吸收良好。空腹口服 0.5g 后 16mg/L 的血药峰浓度 (C<sub>max</sub>) 于给药后 1.5 小时到达。给药后 12 小时的半衰期 (t<sub>1/2</sub>) 为 1.2 ~ 1.3 小时。食物对血药峰浓度 (C<sub>max</sub>) 和生物利用度无明显影响。头孢羟氨苄在肠道的吸收较头孢氨苄和头孢拉啶要慢，但维持的血药浓度较持久。本品的蛋白结合率为 20%。本品体内分布广泛，口服 1.0g 后 2 ~ 5 小时，脑、胆汁和肺组织中的浓度分别为 1.3mg/L, 11.4mg/L, 7.4mg/L (mg/L)；肾脏、肌肉和骨骼液中的浓度分别为 25 ~ 50ml/min, 10 ~ 25ml/min 和 0 ~ 10ml/min 时，分别每 12 小时、24 小时和 36 小时服药 0.5g (2 粒)。

**【贮藏】** 避光，密封，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包装】** 双层复合膜或铝塑泡罩包装，6 粒/板，10 粒/板，12 粒/板，6 粒\*1 板/盒，10 粒\*2 板/盒，12 粒\*2 板/盒，12 粒\*4 板/盒，12 粒\*2 板/盒。

**【有效期】** 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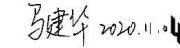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二部。

**【批准文号】** (1) 0.125g 规格：国药准字 H37020703。  
(2) 0.25g 规格：国药准字 H37020704。

**【生产企业】**

①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张南路中段  
邮政编码：255000  
电话号码：0533-2196361  
传真号码：0533-2196365  
网址：www.xhzy.com

②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邮政编码：255000  
电话号码：0533-2166666  
传真号码：0533-2184991  
网址：www.xhzy.com

品名规格	头孢羟氨苄胶囊	改版项目	说明书	签字及日期	
包装材质		版本号	D		
成品尺寸	90mm × 130mm	印刷颜色			
修订日期		字体	6 号，书宋		